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21-032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6月9日,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10日披露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截至2021年6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21-035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9,04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2号文)核准,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98,901,172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8.1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000,000,598.6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2,109,890.1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07,890,708.56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6月15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728165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6月9日,公司2020年第3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6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事项详见分别于2020年6月10日披露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2021年6月10日披露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6月8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资金额
1	南京保利中央公园	100,000	100,000	97,360
2	南京保利堂悦	80,000	80,000	80,000
3	珠海保利国际广场	150,000	130,000	130,000
4	佛山保利西雅图	80,000	80,000	80,000
5	合肥保利海上五月花	130,000	90,789.070856	90,789.070856
6	合肥保利西山林语	120,000	120,000	100,500
7	天津保利罗兰公馆	60,000	60,000	48,600
8	福州保利西江林语	100,000	100,000	100,000
9	成都保利紫薇花语	60,000	55,000	45,500
10	成都保利玫瑰花语	60,000	35,000	30,500
11	成都保利叶语	60,000	40,000	38,500
	合计	1,000,000	890,789.070856	841,749.070856

截至2021年6月8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	391070100100155377	490,690,680.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684767346482	2,748,699.8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8610188000549655	103,103.9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城南支行	44048101040018814	132,192.24
合计		493,674,676.26

注:上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包含相关利息收入。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9,04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召开2021年第2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人民币49,040万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且审议程序规范。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9,040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21-033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2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9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2021年第2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宋广菊女士,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9,04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独立董事意见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附件1: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第2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议案相关资料,本人审阅了所提供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相关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同意《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且审议程序规范。本人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9,040万元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独立董事:朱征夫、李非、戴德明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21-034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9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召集人为监事会主席付俊女士,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监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2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长园电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空间,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珠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控股”)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长园电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审核为准),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消费电子类及汽车类印制电路板,长园控股持有其100%股权,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以货币出资,长园控股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出资。本项目建设地点:湖北黄石。

该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消费电子行业自动化检测业务而进行的业务拓展,有助于提升公司智能工厂装备业务的市场空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内部股权架构的议案》

为精简公司管理架构、增强产业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对内部股权架构作以下调整:

1、注销江苏和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和鹰科技”)

江苏和鹰科技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80%股权)之全资子公司,江苏和鹰科技于2010年3月成立,注册资本1,500万元,主要从事自动裁床和铺布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江苏和鹰科技未对外开展业务,不存在未决诉讼。

本次注销有助于精简机构,符合长园和鹰发展规划。本次注销完成后,江苏和鹰科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以1元价格受让全资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运泰利”)所持长园运泰利科技(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视觉”)65%股权

长园视觉为珠海运泰利与聚晶汇神科技(珠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为长园视觉的技术团队,以下简称“聚晶汇神科技”)合资设立的公司,成立于2020年12月,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销售非接触超高精度尺寸测量系统产品,以及提供高精度尺寸测量、装配检测、外观缺陷检测、工业工艺分析等解决方案,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珠海运泰利认缴注册资本650万元,持有长园视觉65%股权;聚晶汇神科技认缴注册资本350万元,持有长园视觉35%股权,截至目前双方均未进行实缴。

同意公司以1元价格受让珠海运泰利所持有的长园视觉6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长园视觉65%股权,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分期实缴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架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3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3,425,058股,占公司总股本7.9206%,质押公司股份103,4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99.9951%。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接到股东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博信息”)函告,获悉其将质押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03,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920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99.9951%)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21年6月8日。

因被担保的债务人融资需求,2021年6月9日,至博信息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3,420,000股办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3,420,000	否	否	2021年6月9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9.9951%	7.9202%	被担保的债务人的生产经营使用
合计		103,420,000		–		–		99.9951%	7.9202%	

注:本次股权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2年1月15日,质押到期日为在主债权全部清偿完毕且经质权人认可后以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准。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至博信息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山东至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3,425,058	7.9206%	103,420,000	99.9951%	7.9202%	0	0	0	0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1-029

公司债券代码:112615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12617　公司债券简称:17 深能 G1
公司债券代码:112806　公司债券简称:18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12960　公司债券简称:19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41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1
公司债券代码:149272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Y2
公司债券代码:149310　公司债券简称:20 深能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08　公司债券简称:21 深能 Y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是否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两个月以上实施的:

□是 √否

2.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6月2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21年6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的分配比例,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0年末总股本4,757,389,9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6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123,692.14万元;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3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分派日期

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7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26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08*****739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7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北塔楼40层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何烨淳

咨询电话:0755-83684138

传真电话:0755-83684128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1-29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权益分派的有关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2021年4月23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司二〇二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分配比例没有调整。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7,423,1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5号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咨询联系人:陆励

咨询电话:0757-83988189

传真电话:0757-8398818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本公司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6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及增资上海玛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关于投资上海玛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1-029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上海玛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及增资上海玛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苏州泰斯特测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斯特”,公司持有其36%股权)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方式,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850万元获得上海玛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玛曲”)47.50%的股权。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黄志勇,男,身份证号码为430981********7777,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

2.朱海彬,男,身份证号码为320981********671X,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

上述交易对手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玛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海彬

成立时间:2014年7月14日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312188591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上海市松江工业区宝胜路7、9、11号4幢

经营范围:从事实验室检测技术、检测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认证服务,仪器仪表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前后,上海玛曲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及增资前		股权转让及增资后	
	出资额(元)	股份比例	出资额(元)	股份比例
黄志勇	540,000	54%	390,000	27.30%
朱海彬	360,000	36%	260,000	18.20%
上海众曲检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	100,000	7%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0	0%	535,714	37.50%
苏州泰斯特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0	0%	142,857	10%
合计	1,000,000	100%	1,428,571	100.00%

上海玛曲全部现有股东放弃其对于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和优先认缴权。

(三)上海玛曲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699,063.61	4,008,259.16	4,006,582.19
负债总额	6,588,306.47	3,559,525.39	4,175,363.33
净资产	2,110,758.14	448,733.77	–168,781.14
营业收入	10,620,401.41	9,376,906.74	7,015,482.75
净利润	3,936,331.37	2,196,783.57	2,689,512.94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四)其他说明

上海玛曲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泰斯特拟与上海玛曲及其相关股东签订《关于上海玛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及增资

公司及泰斯特合计出资1,850万元,累计持有上海玛曲47.5%股份。其中,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出资14,605,263元,获得上海玛曲37.5%股权;泰斯特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出资3,894,737元,获得上海玛曲10%股权。

(二)股权转让暨增资的交割与款项支付

签订《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后,由黄志勇、朱海彬和上海玛曲按照协议约定先行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公司及泰斯特在履行完代扣代缴义务后,分别向黄志勇、朱海彬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向上海玛曲支付增资款。

(三)业绩承诺

黄志勇、朱海彬承诺上海玛曲2021-2023年三年累计业绩承诺指标不低于1,600万元,业绩承诺分年度指标如下:

业绩承诺期间	金额
第一年(即:2021年)业绩承诺指标	400万元
前两年(即:2021-2022年)累计业绩承诺指标	900万元
前三年(即:2021-2023年)累计业绩承诺指标	1,600万元

(四)股东会治理安排

对外投资完成后,泰斯特自愿将其股权对应的10%表决权独家、无偿且不可撤销的委托给公司行使。上海众曲检测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愿且不可撤销地承诺放弃其所持有的上海玛曲股权对应的7%表决权。

通过上述安排,公司在上海玛曲股东会层面表决权比例为51.08%(即:47.5%/(100%-7%))。

(五)董事会及管理人员组成安排

对外投资完成后,上海玛曲将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派出董事3名,黄志勇、朱海彬合计派出董事2名,并由公司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在业绩承诺期间,各方同意通过上海玛曲董事会任命黄志勇为上海玛曲总经理,朱海彬为上海玛曲副总经理,上海玛曲的全职财务总监由公司推荐,并经上海玛曲董事会任命。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上海玛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1】第VYMQD0158),在交易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上海玛曲的资产评估价值为3,510.24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增资部分中涉及企业估值为3,500万元。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资金来源、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可提升公司在环境与可靠性检验检测细分领域的试验能力,同时有利于公司客户资源、技术的积累及人员储备;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检验检测业务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检验检测业务作为公司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投资上海玛曲可加速公司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平台转型。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1.并购整合风险

对外投资完成后,在与国资监管体系融合过程中,可能存在部分原有体制、机制或运营流程与国资监管要求不一致的情形,可能会导致运营效率低下。

应对措施:公司以管资本的理念和法人治理结构对下属企业赋能,明确双方的管理边界。

2.经营业绩未达目标的风险

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可能会存在市场竞争激烈或客户关系恢复不及时,导致上海玛曲面临经营业绩不达标的情形。

应对措施:公司作为上海玛曲的投后实际控制人,一方面将加强对其在政府及市场资源等方面的扶持,帮助其做大做强;另一方面以协议方式明确业绩承诺期双方的各项权利义务,针对可能出现的业绩承诺不达标情形,制定完善的保障机制。

3.核心骨干流失

检验检测服务业作为人员密集型行业,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市场营销人员对经营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随着检验检测行业竞争加剧,各企业对核心人才需求不断增加,一旦核心骨干流失,可能会出现经营困境。

应对措施:(1)通过任职锁定及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方式保持核心员工的稳定性;(2)择机开展股权激励计划,保持核心骨干的稳定性;(3)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保证上海玛曲良性运转。

(三)其他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海玛曲将及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事项。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上海玛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1-9月、2019年度、2018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1SZAA30032);

(三)《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涉及上海玛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1】第VYMQD0158);

(四)《股权转让暨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1-047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17,062,2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通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09,415,769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0.21%,占公司总股本的10.20%。

(万通控股系公司第二大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1,149,623,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41,973,910股,占其合计持股数的81.94%,占公司总股本的45.86%。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押及质押

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接到股东万通控股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质押,并于同日进行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万通控股于2020年3月2日将其持有的182,000,000股股份(占其持股数的43.64%,占公司总股本的8.86%)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本次质押所担保期限的初始交易日为2020年3月3日,到期日为2023年3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万通控股于2021年6月8日对上述质押股份中的121,300,000股股份进行了解质押,剩余60,700,000股股份质押到期日为2023年3月3日。

万通控股于2020年6月1日将其持有的35,000,000股股份(占其持股数的8.39%,占公司总股本的1.70%)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本次质押所担保期限的初始交易日为2020年6月5日,到期日为2022年6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万通控股于2021年6月8日对上述质押股份进行了解质押。

股东名称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56,3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4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61%
解质时间	2021年6月8日
持股数量(股)	417,062,289
持股比例	20.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注)	109,415,7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注)	26.2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	5.33%

注:上表中剩余被质押股份情况不含同日新增质押股份100,000,000股。

2.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万通控股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00,000,000	否	否	2021年6月8日	2022年6月30日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98%	4.8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00,000,000	/	/	/	/	/